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荃灣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

致：荃灣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由：許俊輝委員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議題：關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伙伴計劃在荃灣推行現況，建議計劃繼續吸納不同的荃灣地區優質藝術團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書面回覆如下：

康文署感謝及備悉委員對場地伙伴計劃的關注及意見。康文署於2009年開始在其管理的演藝場地推行「場地伙伴計劃」。該計劃是一項支持藝術發展的措施，旨在讓演藝場地與演藝團體／機構建立伙伴關係，以提升場地及伙伴團體的藝術形象和特色、擴大觀眾層面、善用現有設施、制訂以場地為本的市場策略、推動表演藝術在社區發展，以及鼓勵社會各界參與藝術發展。第五輪計劃為期四年，於2022年4月開展，至2026年3月結束。

現屆荃灣大會堂演奏廳的場地伙伴為「爵士世界(香港)有限公司」及「起樂有限公司」；文娛廳的場地伙伴為「明日藝術教育機構」。兩個伙伴藝團分別推廣音樂及戲劇，透過舉辦舞台演出、教育和觀眾拓展活動，務求為荃灣區居民提供高質素和多元化的藝術節目。荃灣大會堂演奏廳伙伴藝團每年最高使用日數為42日，文娛廳伙伴藝團每年最高使用日數為60日。為協助伙伴藝團達致推行「場地伙伴計劃」的目的，康文署會為伙伴藝團優先訂租場地設施。

根據第五輪計劃要求，伙伴藝團的倡議人必須為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而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或為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前《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其宗旨及權力不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上述倡議人應擁有過去三年曾在香港舉辦演藝及相關教育活動的經驗。如有關演藝團體在香港成立或設立的時間不足三年，則其主要人員必須在過去三年內曾在香港積極參與籌辦演藝活動。

收到的建議書均交由場地伙伴計劃委員會及節目與發展委員會成員組成的評審小組進行評審，按下列各項主要準則評估建議書的內容：(i)與伙伴計劃的願景和目標在策略上的配合；(ii)過去所舉辦活動的藝術水平；(iii)擬辦活動及其藝術人員的藝術水平；(iv)過往籌辦節日和活動的經驗和能力；以及(v)具備健全的行政和管理架構，以統籌和組織伙伴計劃內的節日和活動，並能提出可行的財務建議。

獲選的伙伴藝團每年均須提交下年度業務計劃予康文署審批，並按年與署方簽定協議書，當中須提交中期報告、終期報告及審計帳目報告。康文署職員在計劃期內與伙伴藝團保持緊密溝通，並會密切監察伙伴藝團使用場地設施及舉辦活動的情況。有關資料亦會定期向「場地伙伴計劃」委員會匯報，作為監察和評審場地伙伴的表現，確保伙伴的活動與原先議定的年度業務計劃相符。另外，康文署職員及場地伙伴計劃委員會委員會定時出席伙伴藝團舉辦的節目，以評估節目的藝術水平及伙伴藝團的行政和組織能力。

康文署現正檢討場地伙伴計劃的內容，詳細資訊將適時公布。如有其他查詢或建議可與場地伙伴計劃委員會秘書處聯絡（電話：2451 548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4年12月